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第 2 輪次第 1 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陳 0 娟家暴傷害致死案

(111 年度模重訴字第 1 號)

審前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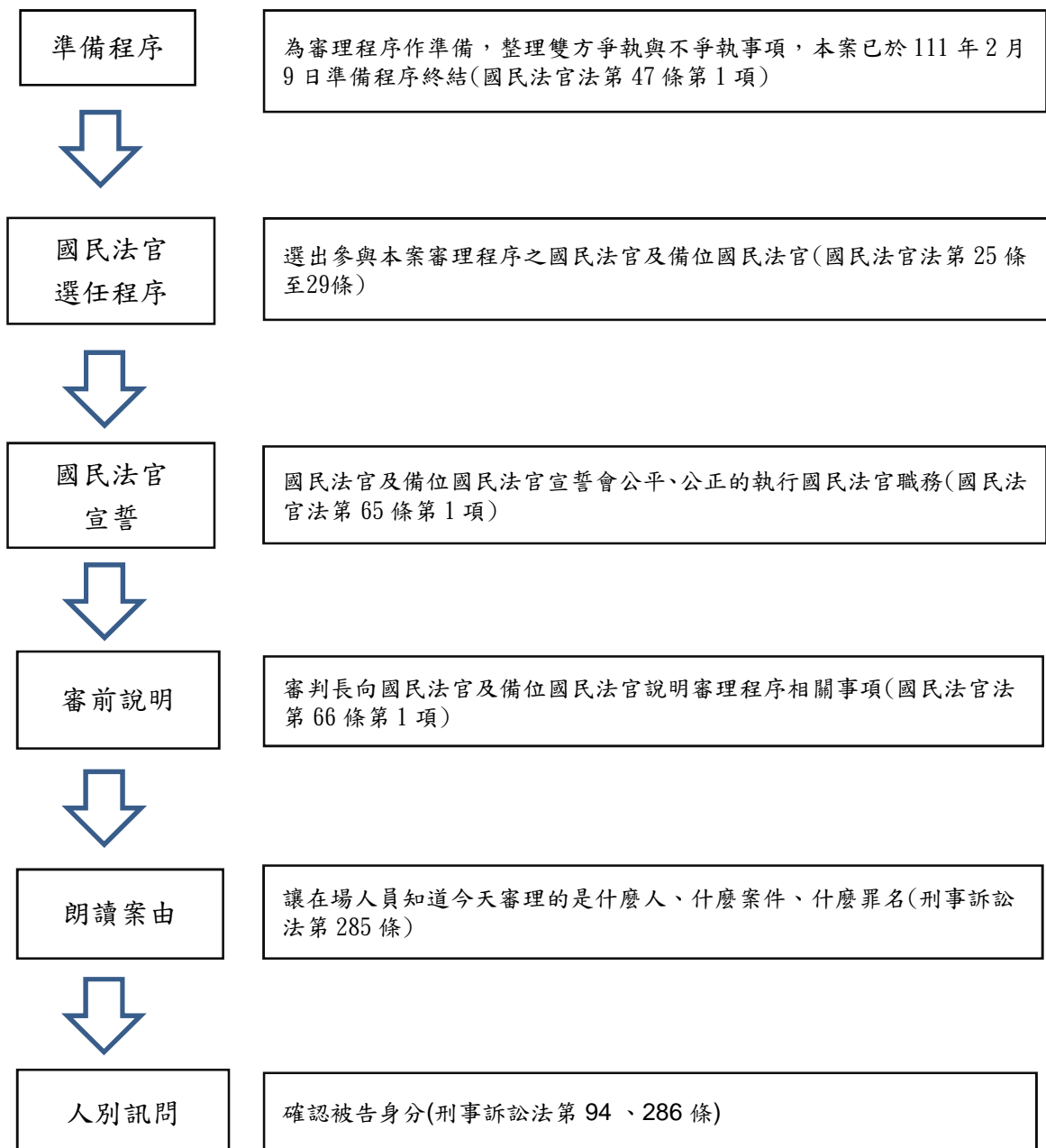
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

封面圖片來自司法院網站國民法官宣導文宣

壹、前言

今日承蒙各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撥冗參與本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在此合議庭向各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接下來將由各位與合議庭共同參與本次模擬案件的審理，一同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量刑。為使各位能迅速掌握審判程序的運作及流程、國民法官的權利與義務、刑事審判基本原則、以及本案相關的法律規定等解釋，以下逐一向各位說明。

貳、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流程





檢察官陳述起
訴要旨

檢察官說明被告在什麼時間、什麼地點、做了什麼事、犯了什麼罪(刑事訴訟法第 286 條)



權利告知

審判長告訴被告涉嫌犯了什麼罪，及有哪些訴訟上的權利可以行使(刑事訴訟法第 95、287 條)



被告及辯護人
答辯

被告就起訴的犯罪事實，為是否承認犯罪的陳述並說明答辯內容，及辯護人陳述為被告辯護的主張



開審陳述

檢察官與辯護人分別說明他們對案件事實的主張，以及有哪些證據可以證明他們所主張的事實為真(國民法官法第 70 條第 1、2 項)



爭點整理結果
之說明

審判長說明準備程序爭點整理之結果(國民法官法第 71 條)



證據調查

書 證	物 證	人 證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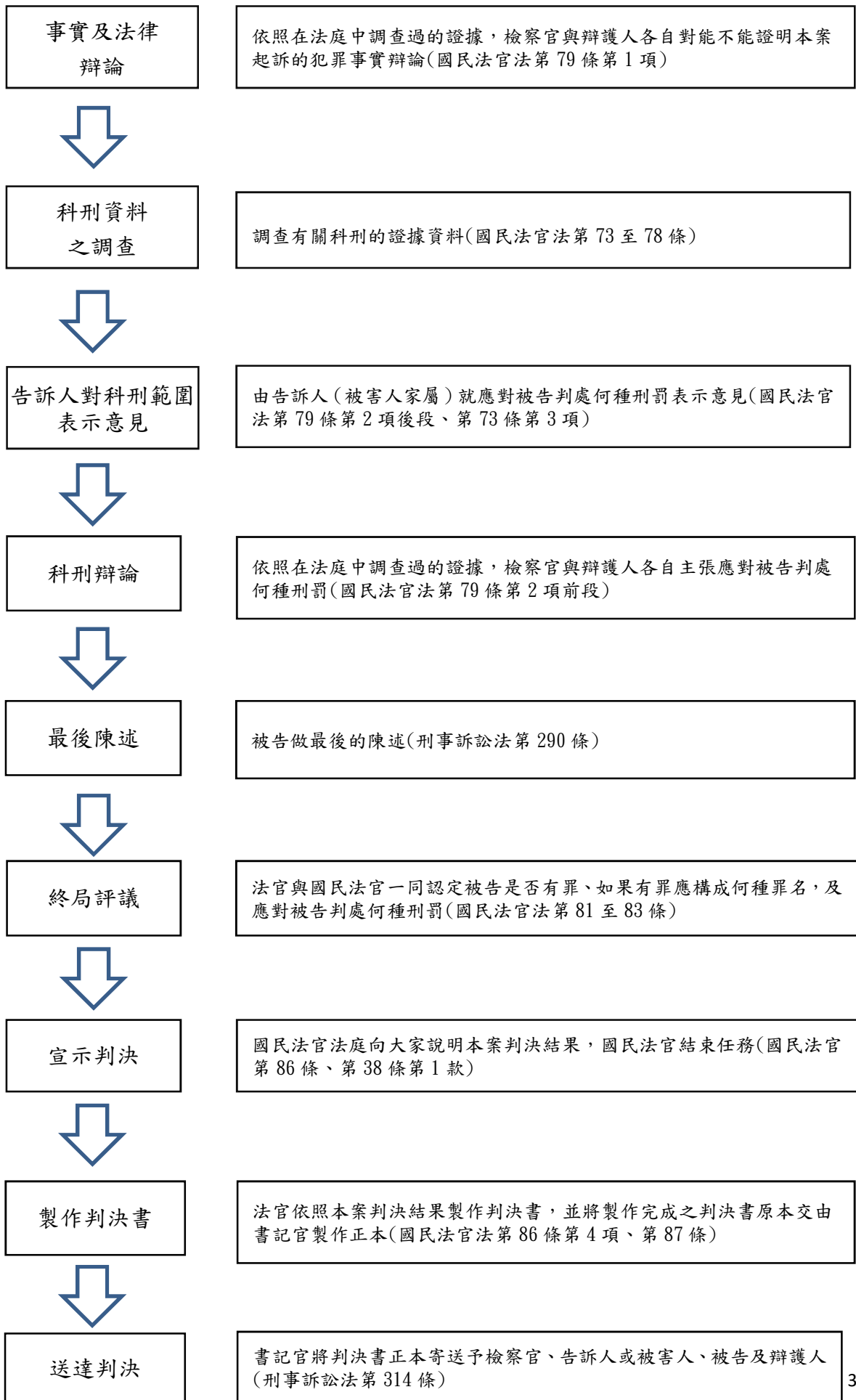
由當事人自主調查書證(如照片)、物證(如兇刀)、準文書(如錄音、電磁紀錄)及人證(交互詰問)，證明待證事實(國民法官法第 73 至 78 條)



詢問及訊問被
告

檢察官、辯護人詢問被告(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1 項前段)，審判長、國民法官訊問被告(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第 3 項、國民法官法第 73 條第 2 項)





參、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及違背義務之處罰

一、權限

(一) 職權

- 1、全程參與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國民法官與法官一起在法庭聽審，見聞當事人的主張及證據的調查(國民法官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3 條第 1 項)。
- 2、訊問及詢問：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得於告知審判長後，於待證事項範圍內，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等人；詢問被害人及其家屬(國民法官法第 73 條第 1、2、3 項)。
- 3、請求釋疑：有疑問時，可以請求審判長釋疑，以釐清疑惑(國民法官法第 45 條第 3 款、第 66 條第 2 項、第 69 條第 2 項)。
- 4、進行評議：審理終結後參與評議，以包含國民法官及職業法官雙方意見在內 3 分之 2 多數決，決定被告的罪責。評議結果認定被告有罪時，以包含國民法官及職業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過半數之多數決，決定被告應受之刑罰；又科處死刑，必須包含國民法官及職業法官雙方意見在內 3 分之 2 多數決，始得為之(國民法官法第 82、83 條)。

(二) 權利及保護

- 1、公假：到庭參與審判期間給予公假(國民法官法第 39 條前段，但在國民法官法施行前，委由服務單位自行決定是否給予公假，有需要者，請向法院索取出席證明)。
- 2、禁止不利益處分：服務單位不得因國民法官到庭參與審判而給予任何不利益處分(國民法官法第 39 條後段)。
- 3、日費及旅費：可按到庭日數領取日費、旅費及相關必要費用(國民法官法第 11 條第 1 項)。
- 4、個人資料、人身安全之保護：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都會嚴加保密，必要時法院會給予必要的保護措施(國民法官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42 條)。
- 5、審判及終局評議過程中必要之照料：法院、檢察官、辯護人均應對國民法官為必要照料，避免造成國民法官時間與精神上之過重負擔(國民法官法第 45 條)。
- 6、其他保護措施：禁止他人不當接觸國民法官，任何人對國民法官犯罪者應加重處罰(國民法官法第 96 條)。

二、義務及違背義務之處罰

(一) 公平審判義務

- 1、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其職權，不受任何干涉（國民法官法第9條第1項）。
- 2、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國民法官法第9條第2項）。
- 3、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0萬元以下罰金（國民法官法第94條第1項）。

(二) 保密義務

- 1、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對於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如涉及個人隱私事項及其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應予保密（國民法官法第9條第3項、第10條第2項）。
- 2、無正當理由而洩漏評議秘密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國民法官法第97條第1項）。
- 3、無正當理由而洩漏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8萬元以下罰金（國民法官法第97條第2項）。

(三) 宣誓義務

- 1、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應行宣誓（國民法官法第65條第1項）。
- 2、拒絕宣誓者，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國民法官法第100條）。

(四) 到場執行職務義務

- 1、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以下義務：
 - (1)國民法官應於審判期日及終局評議時到場。
 - (2)國民法官於終局評議時，不得拒絕陳述，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拒絕履行職務。
 - (3)備位國民法官應於審判期日到場。
- 2、無正當理由違反到場義務者，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國民法官法第101條）。

(五) 聽從訴訟指揮的義務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違反審判長所發維持秩序之命令，致妨害審判期日訴訟程序之進行，經制止不聽者，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國民法官法第102條）。

肆、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

一、罪刑法定主義

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第1條）。指一個人的行為是否構成刑事犯罪，要以行為時的法律是否有處罰規定作為基準。

二、無罪推定原則

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指一個人在未定罪之前，都被認為是無辜的。因此，在審理完畢之前，不能有先入為主的觀念，認為被告是有罪的。

三、檢察官就起訴犯罪事實負舉證責任

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指檢察官所提出的證據，若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就應該判決無罪，被告不必證明自己無罪。

四、被告有緘默權及答辯權

被告有消極不陳述的自由，也就是可以拒絕回答任何問題，而且被告如果選擇不回答，也不能就因此推論被告有犯罪行為（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2款、第156條第4項）。另一方面，對於檢察官起訴的事實，被告也可以積極答辯，以反駁檢察官提出的主張（刑事訴訟法第96條）。

五、證據裁判原則

所謂證據裁判原則，是指認定被告有罪，必須基於在法庭所提出而且經過合法調查的證據來判斷。證據，指物證（如兇器等）、人證（由證人或鑑定人到法庭來接受詰問）、書證（如現場勘驗筆錄、被告或其他人在法庭外的筆錄）等。在法庭外所看到或聽到的轉述或媒體的報導，都不能當證據。而且檢察官和辯護人（律師或公設辯護人或審判中由審判長許可之人）在法庭就事實所做的陳述，或對於證據所做的評價，只是雙方的主張，也不能當證據。

六、自由心證主義

「自由心證」是指對於證據的評價與事實的認定，都委由審判者依證據調查所形成之心證自由判斷，但這並不是說可以任意為之，要判斷證據是否足夠證明被告犯罪，必須符合我們一般人的經驗、常識及邏輯，不能依個人意思隨便判斷。

七、罪疑惟輕原則（罪證有疑利歸被告）

「罪疑惟輕」是指法院整體評價證據調查的結果後，如果就特定事實仍然無法判斷，就應該作對被告有利的認定。因為審判者並不是神，

調查證據後仍有可能無法判斷出確實的犯罪事實，此時則應採取對被告有利的觀點來作認定。如果證據調查的結果顯示被告可能成立重罪，也可能成立輕罪，這時候應該認定被告只成立輕罪。

伍、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相關法律解釋

一、起訴事實

- (一)陳○娟為陳○吉(民國 93 年生，案發時為未滿 18 歲之少年)之姨母，2 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家庭成員關係。108 年 1 月間，陳○吉之母陳○萍病逝，陳○吉之父親黃○弘、妹妹陳○妮搬入陳○娟位在桃園市桃園區日光路 1 號 7 樓居所同住，嗣陳○吉於 108 年 6 月 26 日間再搬入同住。
- (二)108 年 8 月 6 日晚上 10 時許，在陳○娟上開居所內，陳○娟認陳○吉不服管教，明知陳○吉為尚在發育中、輕度智能不足之未滿 18 歲之人，竟基於凌虐陳○吉之犯意，於同日晚上 11 時許，要求陳○吉進入浴室，脫掉上衣站在浴缸中，復命陳○吉將雙手伸直，使用其所有之童軍繩 2 條，欲將陳○吉雙手反綁於背後及捆綁陳○吉之雙腳，陳○吉不從欲掙脫，並稱：「不要綁我…阿姨不要、不要」等語，陳○娟見狀遂持衣架毆打陳○吉之手臂、背部，再用童軍繩 2 條分別將陳○吉之雙手反綁於背後、捆綁雙腳，並將捆綁其手、腳之童軍繩 2 條連結起來，致陳○吉無法掙脫，亦無法自行站立，僅能坐躺在浴缸內後，即開始在浴缸內注水，使陳○吉僅下巴以上部分露出水面，陳○吉因身體在浴缸內無物支撐，因將溺水而啜泣並左右扭動其身體掙扎；陳○娟再以手將陳○吉臉部壓入水面下 3、4 秒，致陳○吉嗆水，並對陳○吉稱：「你就不乖，這樣有比較舒服嗎？」等語，以此方式凌虐陳○吉。陳○娟明知將陳○吉之雙手反綁、雙腳捆綁後，令陳○吉坐躺在裝滿水之浴缸內，將使陳○吉無法掙脫、自行站立，其主觀上雖無致陳○吉於死之意，惟在客觀上可預見當浴缸內水面已高至陳○吉下巴處時，無法自行站立、仰躺浮在水面上之陳○吉，極有可能因掙扎、滾動其身體，造成其口、鼻向下，而有溺水、窒息，導致死亡結果之可能，仍離開浴室，在客廳抽菸、喝水、發呆約 3、4 分鐘，期間並聽到陳○吉在浴室內之踢水聲，陳○娟嗣後返回浴室察看陳○吉狀況，此時陳○吉面部朝下，已因溺水、窒息致呼吸衰竭而死亡。陳○娟見狀，將陳○吉拉出浴缸，並叫醒熟睡之黃○弘，2 人共同將

陳○吉抬至客廳，對陳○吉進行CPR急救無效後，黃○弘於108年8月7日凌晨3時17分，撥打電話請求救護人員將陳○吉送往新光醫院急救，惟陳○吉仍於到院前死亡。

(★備註：人名會以陳○吉、黃○弘等方式表示，係因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刑事案件中，兒童及少年為當事人或被害人身份之資訊)

二、本案相關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律定義

(一)家庭暴力防治法

1、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2款

(1)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2)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2、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4款

(1)現有同居關係者。

(2)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

3、家庭暴力防治法對家庭暴力罪無相關刑事處罰，故最後還是要依照刑事法律來處罰被告之行為。

(二)刑法

1、罪名

(1)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傷害致死罪

I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II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刑法第286條第3項前段對於未滿18歲之人凌虐致死罪

I 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III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2、相關法律定義

(1)「傷害」係指身體完整性、生理機能的健全、心理狀態的健康遭破壞、受損(林山田，刑法各罪論上冊，93年1月增訂版)。

(2)「凌虐」，謂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違反人道之方法，對他人施以凌辱虐待行為(刑法第 10 條第 7 項)。

★刑法第 10 條第 7 項 108 年 5 月 29 日增訂理由

- 一、刑法第 126 條第 1 項、第 222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86 條均有以凌虐作構成要件之規範，依社會通念，凌虐係指凌辱虐待等非人道待遇，不論積極性之行為，如時予毆打，食不使飽；或消極性之行為，如病不使醫、傷不使療等行為均包括在內。
- 二、參酌德國刑法有關凌虐之相類立法例第 225 條凌虐受照顧之人罪、第 343 條強奪取供罪、第 177 條之加重強制性交，有關凌虐之文字包括有：**qualen** 即長期持續或重複地施加身體上或精神上苦痛，以及 **mißhandeln** 即不計時間長短或持續，對他人施以身體或精神上的虐待。
- 三、是以，倘行為人對被害人施以強暴、脅迫，或以強暴、脅迫以外，其他違反人道之積極作為或消極不作為，不論採肢體或語言等方式、次數、頻率，不計時間之長短或持續，對他人施加身體或精神上之凌辱虐待行為，造成被害人身體上或精神上苦痛之程度，即屬凌虐行為。前述所謂其他違反人道之方法，係獨立之行為態樣。爰增訂第 7 項。

★刑法第 286 條第 1、3、4 項 108 年 5 月 29 日修正及增訂理由

- 一、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並保護其權益，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已由我國透過制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予以國內法化，該公約保護對象係以未滿十八歲者為對象；另鑒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 條亦規定 18 歲以下為兒童及少年，且同法第 49 條禁止對其身心虐待。為使本法與《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對兒童及少年之保障規範有一致性，爰修正本條第 1 項前段，將受虐對象年齡由 16 歲以下提高至 18 歲以下。
- 二、原第 1 項之「凌虐」係指通常社會觀念上之凌辱虐待等非人道待遇，不論積極性之行為，如時予毆打，食不使飽；或消極性之行為，如病不使醫，傷不使療等行為均包括在內。另實務上認為凌虐行為具有持續性，與偶然之毆打成傷情形有異。如行為人對於未滿 18 歲之人施以凌虐行為，處罰不宜過輕，況修正條文第 277 條第 1 項傷害罪法定刑已提高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爰修正第 1 項後段法定刑為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本法以凌虐為構成要件行為之犯罪，除本罪以外，尚有第 126 條凌虐人犯罪，該罪就致人於死及致重傷均定有加重結果犯之規定。為保護未滿 18 歲之人免於因凌虐而致死、致重傷，爰參考德國刑法第 225 條規定，於第 3 項、第 4 項增訂加重結果犯之處罰。
- 四、第 2 項未修正。

(3)加重結果犯

A、刑法第 17 條規定：因犯罪致發生一定之結果，而有加重其刑之規定者，如行為人不能預見其發生時，不適用之。

B、**故意行為** + **過失結果**

(4)過失

A、無認識的過失：依刑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

B、有認識的過失：依刑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3、刑之減輕

(1)自首(刑法第 62 條前段)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

(2)減輕之方式(刑法第 66 條前段)

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陸、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審理重點在「見、聞」證據調查活動，請您專注聆聽檢察官、被告、辯護人、證人說的話，仔細觀看證據的內容，而不只是把注意力放在記筆記上。
- 二、審理期間製作的筆記或與案情有關的資料，在程序結束後，請放置於評議室，勿攜帶返家。
- 三、開庭期間返家後請不要與任何人討論本案，也請不要搜尋與本案相關的新聞、報導或資料。

柒、審理程序時程表

起迄時間	所需時間	程序進行者	進行事項
111 年 3 月 9 日 (星期三)			
09：30-11：30	120 分鐘	審判長	選任程序
11：30-11：40	10 分鐘	審判長	國民法官宣誓
11：40-12：10	30 分鐘	審判長	審前說明
12：10-14：30	中午用餐休息時間		
14：30-14：40	1 分鐘	審判長	人別訊問
	2 分鐘	檢察官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5 分鐘	審判長	權利告知 被告為認罪與否之答辯
	2 分鐘	辯護人	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14：40-14：55	15 分鐘	檢察官	開審陳述
14：55-15：10	15 分鐘	辯護人	開審陳述
15：10-15：15	5 分鐘	審判長	說明準備程序爭點整理之結果
15：15-15：40	25 分鐘	檢察官	調查不爭執事項之證據
15：40-15：55	休庭 (15 分鐘)		
15：55-16：55	20 分鐘	辯護人	主詰問證人黃○弘
	20 分鐘	檢察官	反詰問證人黃○弘
	10 分鐘	辯護人	覆主詰問證人黃○弘

	10 分鐘	檢察官	覆反詰問證人黃○弘
16：55-17：15	休庭（20 分鐘）		
17：15-17：30	15 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黃○弘

111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			
09：30-10：10	15 分鐘	檢察官	主詰問證人劉○梅
	15 分鐘	辯護人	反詰問證人劉○梅
	5 分鐘	檢察官	覆主詰問證人劉○梅
	5 分鐘	辯護人	覆反詰問證人劉○梅
10：10-10：25	休庭（15 分鐘）		
10：25-10：35	10 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劉○梅
10：35-11：25	50 分鐘	檢察官	調查爭執事項書證及物證
11：25-11：45	20 分鐘	辯護人	調查爭執事項書證及物證
11：45-12：30	30 分鐘	辯護人	詢問被告
	15 分鐘	檢察官	詢問被告
12：30-14：30	中午用餐休息時間		
14：30-14：40	10 分鐘	檢察官	調查被告審判前之筆錄資料
14：40-14：50	10 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訊問被告
14：50-15：50	30 分鐘	檢察官	事實及法律辯論
	5 分鐘	被 告	事實及法律辯論
	25 分鐘	辯護人	事實及法律辯論
15：50-16：05	休庭（15 分鐘）		
16：05-16：15	10 分鐘	檢察官	調查科刑證據
16：15-16：25	10 分鐘	辯護人	調查科刑證據
16：25-16：35	10 分鐘	被害人	對科刑範圍陳述意見
16：35-16：50	15 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	詢問被害人及訊問被告
16：50-17：20	15 分鐘	檢察官	科刑辯論
	5 分鐘	被 告	科刑辯論
	15 分鐘	辯護人	科刑辯論
17：20-17：30	10 分鐘	被 告	被告最後陳述

111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			
09：30-12：30	180 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	終局評議
12：30-12：35	5 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	宣判